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监事徐志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志涵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志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的要求，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徐志涵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2%）；通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加份额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0.14%。徐志涵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转让给符合资格的人员。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鉴于原监事徐志涵先生辞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意推荐、提名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许娜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许娜女士简历

许娜，女，生于1985年。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管理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历任北京思源创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披露日，许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加份额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0.43%。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